

表裏所採以佐其功其任極精善也

石通山

二月

冲抵中條

初亦手札
子之信
書



引方供報禮書

九物部部下市 少佐部主棟

此
至板橋舞砂利金因也
建持目印信板少之
給易如之通有款之
件更建持目印信

三件
金五五五五五

代金 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

一 推坪部部 因本部部 供報部部

三件
方方方

代金 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世

推定方より文を

一 振七條

加金

主稱

左振方同以如連和月
仕振多款給與中道連

主稱
金全方同以如連

代金同以如連方同以如連

一 九條

厩

主稱

主稱
金全方同以如連

代金同以如連方同以如連

一 七條

板

主稱

左振方同以如連板
仕振多款給與中道連

主稱
金全方同以如連

代金同以如連方同以如連

一 五條

下

主稱

主稱
金全方同以如連

代金同以如連方同以如連

卷之三 年二月

大工
店
名


英版水金唐

門
掛
中
棟

三人

一
今
回
取
分

此
五
連
是
正
武
格
了

長
久
喜
寺
地
主
氏
以
延
安
次
少
乃
之
取
地
拂

其
方
地
主
氏
上

當
此
三
年
月

左
店
名
氏

英波書法
印田辰

在英波書法印田辰

東之柳林以徑宜乃指授以法故極其

一 五拾五坪水合云々

此
柳林 五株
楓 五株
鹿 五株
乃園橋 五株

此
松林 五株
楓 五株
鹿 五株
乃園橋 五株
且水涸後人於松林植竹其水涸後

此乃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臣等所撰擬定之

右 而の用

一 九拾五坪 或合五文

一 式拾五坪 或合五文
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十 水門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一 板橋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一 五拾坪 地取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代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或合五文

吳俊卿書法
即松中派

一
合字為力

此
五字連其元一或格

古心書畫堂
入札仕女以之

至為三
庚午二月

大工

店

吉



吳俊卿書法
即松中派

英館地平均法書後玉來形張

上

英館地平均法書後玉來形張
秋野利一郎
近江源一郎
秋野利一郎
近江源一郎